

出借这种钱,借条签了也白签

法官:虚拟货币不流通,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钱塘法

对方签了借条,“钱”却要回不来;明明买了东西,但最后却“财”“物”两空。这是什么原因?最近,杭州市钱塘区法院接连审理了两起涉虚拟货币的案件。

去年6月,钱某、袁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唐某借款,并向唐某出具了一份《借条》。《借条》载明钱某、袁某二人于6月13日借到人民币40万元,借期两个月。后唐某以钱某、袁某未依约还款,将二人告上法庭,主张其已以泰达币代替人民币进行交付,并提供了提币记录,要求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4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但是,对唐某提供的提币记录,钱某、袁某并不认可,并在庭审中辩称,二人虽然出具了借条,但唐某未按照约定交付40万元借款。而唐某也未能向法院提供案涉借款40万元人民币的交付凭证。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被告虽出具了《借条》,但原告未能向法院提供案涉借款40万元人民币的交付凭证,故双方之间民间借贷关系并未成立。因此,原告主张二被告还款的请求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那么,如果唐某能够提供以泰达币替代人民币向钱

某、袁某交付借款的凭证,这笔借款能要回来吗?

办案法官介绍,根据《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等规定,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也就是说,即便原告能证明其以泰达币替代人民币向被告交付借款,但该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

除了虚拟货币,其相关衍生品的投资行为也不受法律保护。在钱塘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涉虚拟货币相关衍生品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许某诉称其使用虚拟货币向被告倪某、霍某及某科技公司购买了“矿机”,但三被告却未按约交付“矿机”,致使原告遭受经济损失,故诉请要求三被告返还货款。由于原告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货币相关衍生品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挣脱后跑回案发现场 小偷盗窃后“自投罗网”

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王聪

本报讯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说起近日一起小偷“自投罗网”的案件,桐庐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不禁哑然失笑。从接警到抓获嫌疑人,前后仅用5分钟,这恐怕是他们从警以来最快的一次了。

“不应该啊,难道我忘了锁门了?”26日晚上7点左右,桐庐的陶女士和朋友一同返回家中,发现自家房门竟留有一条不小的缝隙。正当她纳闷之际,一股酒气突然扑面而来,随即一个戴着黑色头套的男子夺门而出。这一变故让几名女士吓了一跳。

“是小偷!快追!”回过神后,陶女士一面打电话报警,一面同朋友追下楼去。很快,几人便将男子堵在了单元门口。“别抓我,我都还给你。”男子此时竟然乖乖交出了偷窃的财物,还乞求陶女士“高抬贵手”。趁陶女士她们愣神的工夫,男子猛地挣脱控制,疯狂向楼上跑去。“他干啥呢?”见男子竟走“回头路”,陶女士她们怔在了原地。

很快,民警到达现场,沿着楼梯向上搜寻。结果,还没等民警走到案发现场,便和慌不择路的小偷“不期而遇”,小偷束手就擒。

为何要往楼上跑?原来,小偷杨某和陶女士是一个小区的邻居。几天前,杨某不经意间发现陶女士的钥匙串忘在电瓶车上没有拔出,便拿回了家。案发当天,借着酒劲儿,杨某决定上陶女士家偷东西,才翻出两条项链和几十元现金,就被陶女士等人发现。匆忙逃走的杨某不小心把鞋子落在了现场,害怕留下证据,于是在逃脱后再次返回。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拉人入群赚钱? 在校生涉嫌诈骗

通讯员 吴晓莉

本报讯 近日,在校大学生李某阳因“拉人入群做推广”涉嫌诈骗被临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那个人说只要拉人入群截图发给他就行,拉一个人给50元至80元不等。我觉得没什么风险,来钱也容易,就做了。”李某阳交代说,这个网名叫“冷瞳”的人是他的上线,其在网络上发布广告,招收网络兼职,教授拉人入群的话术并提供手机号码,“一般都是让我们冒充知名网购平台的推广员,只要入群就给3元红包”。李某阳做了四五天后,拉上好哥们郑某一起“赚钱”。之后,李某阳和郑某按照上线要求将10余人拉入群,结果被拉入群的覃某珠被骗24万余元。

“我赚了700多元,郑某赚了190多元,哪想到事情这么严重。”案发后,李某阳和郑某主动投案自首,请求从轻处理。经检察官努力,二人与被害人覃某珠达成谅解,并远赴广西将部分赔偿款交予覃某珠。近日,临海市检察院以李某阳、郑某二人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缓刑。

小车突然变道 “吓”得货车直冒白烟

通讯员 程群珊 张元涛

本报讯 近日,杭州高速交警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查发现,G2504杭州绕城高速往上海方向张家堰枢纽所前出口处,一辆小车在错过出口减速车道的情况下,突然连续向右变更车道,险些与一辆货车发生刮擦碰撞。紧急刹车的货车连轮胎都冒白烟了,十分危险,所幸没有发生意外。

发现警情后,指挥中心立即锁定随意变道的小车。经了解,小车驾驶人应某途经该路段时因手机导航信号不好错过了出口减速车道,他反应过来后,没多想便直接选择了实线变道准备穿过分流岛下高速,幸好后方货车避让及时,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对于应某实线变道的违法行为,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车辆在高速行驶的情况下,手机导航信号往往会产生滞后性,驾驶员要学会观察路口指示标志,提前做好预判。一旦错过出口,一定要将错就错,牢记“出口早准备、实线禁变道”。

废弃矿山变花园



3月29日,俯瞰长兴县和平镇虹东矿区,千亩油菜花绽放,风景如画。近年来,长兴县将该废弃矿区结合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通过复垦,废弃矿区变成良田,不仅增加了有效耕地、美化环境,也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许旭 摄

女孩欠债后失联两年 法官的一条条短信,让她决定回家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姚法

近日,23岁的小琳(化名)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余姚法院西庭法庭,主动履行了1万元欠款。小琳的父母对承办法官将女儿的生活重新拉回正轨表示感谢,“谢谢法官,让我重新‘找’回了女儿!”

2021年年底,西庭法庭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借款金额不大,只有1万元。但承办此案的夏法官发现,被告小琳按照年纪推算,应该还是个大学生的,但他多次拨打小琳的电话,却发现电话虽然畅通,却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无奈之下,夏法官只好另寻他路。

他根据原告提供的地址,在当地村干部、网格员等协助下,找到了小琳父母家。小琳母亲说,女儿已经两年没回家了,平常也不怎么接电话,偶尔打电话回来也就是报个平安,“夏法官,钱我们会帮她还的,我们只希望女儿能够平安回家,希望你能帮我们‘找’回女儿。”小

琳母亲的话让身为父的夏法官倍感心酸。

回到法庭后,夏法官开始通过各种送达手段联系小琳,并寻求相关部门协助,但短时间都没有结果。之后,夏法官又尝试通过短信的方式与小琳沟通,所幸得到了回应。就这样,法官在工作间隙与小琳开始了线上沟通,而这一条条短信也成了打开小琳心结的钥匙。

“我也很想我爸妈,可是我不敢回去……我让他们失望了。”在法官的耐心劝说下,小琳将压抑在心底两年的心事和盘托出。原来,为了应付恋爱开销,小琳在高中的时候向杨某借款了1万元,并出具了借条。

然而,随着还款日的临近,小琳既无力还款,也不敢开口和父母提及此事,更与昔日恋人分道扬镳。为此,满心愧疚又无助的小琳选择了辍学并离开余姚,去江苏打工还债。期间,小琳自觉无颜面对父母,从此就再也没回过家。

“我们有问题就要去面对、去解决。父母就希望你能过得好好,你这周回来一趟,我们一起解决问题。”法官向小琳讲述了父母的担忧和思念,并为她厘清了法律责任,疏导小琳的心理。最终,小琳同意回家,并表示将勇敢承担自己所应该担负的责任。

日前,小琳和父母来到西庭法庭,主动履行了欠款。同时,针对小琳的其他债务纠纷,法官主动联系了债权人,并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